

附件

## 庄浪县供电公司 110 千伏紫荆变电站 10 千伏 配套送出工程跨水洛河、南洛河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18 日，平凉市水务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平凉庄浪县供电公司 110 千伏紫荆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跨水洛河、南洛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防评报告》）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庄浪县水务局、项目建设单位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分公司、电力线路设计单位平凉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防评报告编制单位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编制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后，经审查组复核同意，形成最终审查意见如下：

一、庄浪县供电公司 110 千伏紫荆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将合理优化南城区电网的主网架建设，加强中压配电网网架建设与改造，提升中压配电网互供转带能力，完善庄浪县城网架结构。因此，跨水洛河 3 段、跨南洛河 9 段作为工程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是有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线路跨水洛河（南洛河）线位，共 12 段，涉河线路总长 1259.4 米，其中跨水洛河工程线路共 3 段，分别为紫城二线 G19~G20、紫城二线 G30~G31、紫城二线

G79~G80，涉河长度共 299.9 米。跨南洛河工程线路共 9 段，分别为紫坪线G194~G195、紫坪线G184~G185、紫坪线G164~G165、紫坪线G144~G145、紫坪线G129~G130、紫坪线G117~G118、紫城一、二线G13~G14、紫元线、紫王线G2~G3、紫迎线、紫南线G2~G3，涉河长度共 959.5 米，主要是：

1.紫城二线 G19~G20：跨水洛河，位于水洛镇李碾村，跨越档距离 115.2 米，涉河长度 101.7 米。塔杆G19 距离管理范围线 5.2 米，塔杆G20 距离管理范围线 8.3 米，塔杆G19 和G20 布置在河道范围外。左岸塔杆G19 坐标：东经 106°04'31.69"，北纬 35°14'32.26"；右岸塔杆G20 坐标：东经 106°04'28.18"，北纬 35°14'34.63"。

2.紫城二线 G30~G31：跨水洛河，位于水洛镇李碾村，跨越档距离 111.7 米，涉河长度 106.7 米。塔杆G30 距离管理范围线 1.5 米，塔杆G31 距离管理范围线 3.5 米，塔杆G30 和G31 布置在河道范围外。左岸塔杆G30 坐标：东经 106°04'12.83"，北纬 35°14'14.12"；右岸塔杆G31 坐标：东经 106°04'09.29"，北纬 35°14'16.30"。

3.紫城二线G79~G80：跨水洛河，位于水洛镇李碾村，跨越档距离 117.1 米，涉河长度 91.5 米。塔杆G79 距离管理范围线 4.6 米，塔杆G80 距离管理范围线 21 米，塔杆G79 和G80 布置在河道范围外。左岸塔杆G79 坐标：东经 106°03'38.25"，北纬 35°13'39.82"；右岸塔杆G80 坐标：东经 106°03'34.15"，北纬

35°13'41.58”。

4.紫坪线G194~G195: 跨南洛河, 位于韩店镇试雨村, 跨越档距离 128 米, 涉河长度 80.5 米。塔杆G194 距离管理范围线 44.5 米, 塔杆G195 距离管理范围线 3 米, 塔杆G194 和G195 布置在河道范围外。左岸塔杆G194 坐标: 东经 106°11'41.59”, 北纬 35°12'54.72”; 右岸塔杆G195 坐标: 东经 106°11'45.97”, 北纬 35°12'56.42”。

5.紫坪线G184~G185: 跨南洛河, 位于韩店镇试雨村, 跨越档距离 88.7 米, 涉河长度 84.5 米。塔杆 G184 距离管理范围线 0.8 米, 塔杆G185 距离管理范围线 3.4 米, 塔杆G184 和G185 布置在河道范围外。左岸塔杆G184 坐标: 东经 106°10'55.34”, 北纬 35°13'04.02”; 右岸塔杆G185 坐标: 东经 106°10'56.03”, 北纬 35°13'06.83”。

6.紫坪线G164~G165: 跨南洛河, 位于韩店镇试雨村, 跨越档距离 178.8 米, 涉河长度 130.2 米。塔杆 G164 距离管理范围线 45.5 米, 塔杆G165 距离管理范围线 3.1 米, 塔杆G164 和G165 布置在河道范围外。左岸塔杆G164 坐标: 东经 106°10'17.98”, 北纬 35°13'04.62”; 右岸塔杆G165 坐标: 东经 106°10'10.92”, 北纬 35°13'04.96”。

7.紫坪线G144~G145: 跨南洛河, 位于韩店镇潘河村, 跨越档距离 104.7 米, 涉河长度 101.9 米。塔杆 G144 距离管理范围线 1.5 米, 塔杆G145 距离管理范围线 1.3 米, 塔杆G144 和G145

布置在河道范围外。左岸塔杆G144 坐标：东经  $106^{\circ}09'27.09''$ ，北纬  $35^{\circ}12'51.78''$ ；右岸塔杆G145 坐标：东经  $106^{\circ}09'26.54''$ ，北纬  $35^{\circ}12'55.00''$ 。

8.紫坪线G129~G130：跨南洛河，位于韩店镇寺门村，跨越档距离 136.4 米，涉河长度 132.1 米。塔杆G129 距离管理范围线 0.8 米，塔杆G130 距离管理范围线 3.5 米，塔杆G129 和G130 布置在河道范围外。左岸塔杆G129 坐标：东经  $106^{\circ}08'55.64''$ ，北纬  $35^{\circ}12'43.02''$ ；右岸塔杆G130 坐标：东经  $106^{\circ}08'52.55''$ ，北纬  $35^{\circ}12'46.64''$ 。

9.紫坪线G117~G118：跨南洛河，位于南坪镇阴洼村，跨越档距离 112.2 米，涉河长度 104 米。塔杆G117 距离管理范围线 6.7 米，塔杆G118 距离管理范围线 1.5 米，塔杆G117 和G118 布置在河道范围外。左岸塔杆G117 坐标：东经  $106^{\circ}08'09.15''$ ，北纬  $35^{\circ}12'37.78''$ ；右岸塔杆G118 坐标：东经  $106^{\circ}08'09.23''$ ，北纬  $35^{\circ}12'41.22''$ 。

10.紫城一、二线G13~G14：跨南洛河，位于南坪镇王沟村，跨越档距离 120 米，涉河长度 111.5 米。塔杆G13 距离管理范围线 2.4 米，塔杆G14 距离管理范围线 6.1 米，塔杆G13 和G14 布置在河道范围外。左岸塔杆G13 坐标：东经  $106^{\circ}04'47.80''$ ，北纬  $35^{\circ}11'55.14''$ ；右岸塔杆G14 坐标：东经  $106^{\circ}04'48.65''$ ，北纬  $35^{\circ}11'58.97''$ 。

11.紫元线、紫王线G2~G3：跨南洛河，位于南坪镇王沟村，

跨越档距离 117.6 米，涉河长度 107.4 米。塔杆G2 距离管理范围线 0.5 米，塔杆G3 距离管理范围线 9.7 米，塔杆G2 和G3 布置在河道范围外。左岸塔杆G2 坐标：东经 106°04'26.67"，北纬 35°11'54.55"；右岸塔杆G3 坐标：东经 106°04'26.49"，北纬 35°11'58.36"。

12.紫迎线、紫南线G2~G3：跨南洛河，位于南坪镇王沟村，跨越档距离 117.6 米，涉河长度 107.4 米。塔杆G2 距离管理范围线 0.5 米，塔杆G3 距离管理范围线 9.7 米，塔杆G2 和G3 布置在河道范围外。G120 坐标：东经 106°08'35.83"，北纬 35°12'38.73"；G121 坐标：东经 106°08'37.74"，北纬 35°12'39.07"；G122 坐标：东经 106°08'39.45"，北纬 35°12'39.35"。

三、基本同意输电线路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12 处涉河线路跨河高度按 50 年一遇洪水位复核，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及《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 - 2010）的要求。

四、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洪水和水文计算成果。即水洛河选取线路G79~G80 下游作为计算断面，采用推理公式计算结果合理，即：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286.5 立方米/秒，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37.6 立方米/秒。南洛河跨河断面采用断面线路G164~G165 下游作为计算断面，采用推理公式计算结果合理，即：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268.4 立方米/秒，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03.7 立方米/秒；G117~G118 下游作为计算断面，采用

推理公式计算结果合理，即：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284.7 立方米/秒，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34.2 立方米/秒；G2~G3 下游作为计算断面，采用推理公式计算结果合理，即：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313.4 立方米/秒，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88.1 立方米/秒。

**1. 紫城二线 G19~G20 跨水洛河：**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37.6 立方米/秒，本次评价设计洪水位为 1656.19 米，满足要求的河道内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1659.19 米，低于设计最低弧垂点高度 1661.13 米，富余 1.94 米，满足防洪要求。

**2. 紫城二线 G30~G31 跨水洛河：**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37.6 立方米/秒，本次评价设计洪水位为 1648.94 米，满足要求的河道内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1652.79 米，低于设计最低弧垂点高度 1653.65 米，富余 0.86 米，满足防洪要求。

**3. 紫城二线 G79~G80 跨水洛河：**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37.6 立方米/秒，本次评价设计洪水位为 1633.62 米，满足要求的河道内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1641.80 米，低于设计最低弧垂点高度 1646.98 米，富余 5.18 米，满足防洪要求。

**4. 紫坪线 G194~G195 跨南洛河：**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03.7 立方米/秒，本次评价设计洪水位为 1742.43 米，满足要求的河道内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1762.54 米，低于设计最低弧垂点高度 1779.65 米，富余 17.11 米，满足防洪要求。

**5. 紫坪线 G184~G185 跨南洛河：**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03.7 立方米/秒，本次评价设计洪水位为 1731.28 米，满足要求的河道内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1742.18 米，低于设计最低弧垂点高度 1750.08 米，富余 7.90 米，满足防洪要求。

**6.紫坪线G164~G165 跨南洛河：**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03.7 立方米/秒，本次评价设计洪水位为 1718.21 米，满足要求的河道内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1725.91 米，低于设计最低弧垂点高度 1730.61 米，富余 4.70 米，满足防洪要求。

**7.紫坪线G144~G145 跨南洛河：**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03.7 立方米/秒，本次评价设计洪水位为 1718.21 米，满足要求的河道内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1725.91 米，低于设计最低弧垂点高度 1730.61 米，富余 4.70 米，满足防洪要求。

**8.紫坪线G129~G130 跨南洛河：**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34.2 立方米/秒，本次评价设计洪水位为 1694.51 米，满足要求的河道内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1699.43 米，低于设计最低弧垂点高 1701.35 米，富余 1.92 米，满足防洪要求。

**9.紫坪线G117~G118 跨南洛河：**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34.2 立方米/秒，本次评价设计洪水位为 1682.88 米，满足要求的河道内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1688.14 米，低于设计最低弧垂点高 1690.06 米，富余 1.92 米，满足防洪要求。

**10.紫城一、二线G13~G14 跨南洛河：**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88.1 立方米/秒，本次评价设计洪水位为 1626.68 米，满足要求的河道内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1631.53 米，低于设计最低弧

垂点高 1633.38 米，富余 1.85 米，满足防洪要求。

**11.紫元线、紫王线G2~G3跨南洛河：**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88.1 立方米/秒，本次评价设计洪水位为 1620.90 米，满足要求的河道内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1630.68 米，低于设计最低弧垂点高 1637.47 米，富余 6.79 米，满足防洪要求。

**12.紫迎线、紫南线G2~G3跨南洛河：**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588.1 立方米/秒，本次评价设计洪水位为 1620.90 米，满足要求的河道内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1630.68 米，低于设计最低弧垂点高 1637.47 米，富余 6.79 米，满足防洪要求。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分析。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评价结论。

八、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向庄浪县水务局报送项目建设批准文件、施工组织安排、工程占用河道土地情况等，进行施工安排备案，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和指挥调度。

九、工程批准实施中如有变动，应及时征得平凉市水务局同意，若性质、规模、地点有较大变动，应报平凉市水务局重新审查。

十、工程施工监督由庄浪县水务局实施，严格执行《平凉市



涉河项目水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施工期间禁止弃土、弃渣入河，禁止生产、生活污水直排河道；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应集中处理，严禁污染河流水体。工程竣工后，由庄浪县水务局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2024年4月22日

---

抄送：庄浪县水务局。

---

平凉市水务局

2024年4月24日印发

---